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监督抽验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西政采招【2026】11 号

甲方：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奥迈检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监督抽验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西政采招【2026】11 号包号：西政采招【2026】11 号 C）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2. 合同金额

包号	数量（批次）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西政采招【2026】11 号 C	1000	782.00	782000.00	以甲方的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2026 年

3.2 服务地点：西平县境内（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按检测批次据实付款。每批次检测完成，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进行备案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须作出响应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 / % / 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投标人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交服务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3 乙方如因抽样、检验过程不规范或不按规定要求抽样、检验，造成检验报告不被认可的，每出现1次，扣除检验费用5万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保证问题发现率及抽样程序合法性，每次抽样出动抽样人员不少于2人。

15.4 乙方在发生复检活动时，乙方必须帮助采购人找到同意承接复检任务的机构，不能找到复检机构的，每次扣5万元；检验报告被复检机构推翻的，每出现1次，扣除检验费用3万元，2次检验报告被复检机构推翻的，取消检验资格；乙方如具有食品安全抽检复检资格，必须承接采购人安排的合法复检任务，如无合理理由，拒接1次复检任务扣除检验费用3万元。

15.5 乙方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买样费、车旅费等其他费用不再另行结算。

15.6 市县上级部门临时安排及实际工作需要临时添加抽检任务的，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5.7 乙方具有开展食品安全抽检所必需的抽样设备和技术能力，拥有独立的专业抽样队伍，具备抽样、送样、上报抽检平台的能力，按工作需要具备满足速冻及冷饮类储运条件的设备和车辆。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

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双方承诺在本服务项目洽谈、履约、付款、验收全过程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消费卡、礼品，不得安排宴请、旅游等消费，不得通过虚增服务量、回扣等方式谋取便利。若查实乙方存在上述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暂停支付全部未结款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2 年内禁止参与本县财政项目；涉嫌行贿犯罪移交监察机关处置。甲方工作人员索贿、违规收受礼品，由单位纪检部门立案追责，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19.4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 方：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奥迈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平县西平大街

单位地址：菏泽市高新区黄河路食品工业园东侧

法人或授权代表：杨清城

法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0396-6238006

电 话：0530-5960223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